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84號
承辦人：楊淑如
電話：037-353211
傳真：037-350631
電子信箱：yang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北苗字第1071123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農民為辦理本（107）年第1期作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7年5月4日後鎮農字第1070006578號函。
- 二、查農糧署自102年起推動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（107年度接續計畫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）（以下稱本計畫），鼓勵農田每年至少一個期作復耕種植進口替代、具外銷潛力或地區特產作物。另為維護農田地力，維持一種一休之合理耕作模式，使農地永續經營利用，自105年起調整休耕給付條件，農地須於申報生產環境維護當期作之「前兩個期作」至少要有1個期作復耕種植農作物，始得申報。對於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且有意願參加者，應由農地現耕人持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規定之時間、地點辦理申報作業，先以敘明。
- 三、針對貴轄農民本年第1期作未申報相關復耕措施，得否由貴所提送繳穀單認定復耕事實，並於次期作辦理休耕乙節，查本計畫相關措施受理申報作業，業明確規範農友須於



全國統一時間內，以書面向基層執行單位申辦，採實質「登記制」。且本計畫調整休耕給付條件，業自104年宣導迄今，實已給予適度緩衝時間，爰基層除依農糧署104年12月30日農糧產字第1041093791號函（諒達）所定天然災害勘災、敏感性作物調查等特殊情形辦理之勘查作業，得就實際種植事實認定復耕面積外，對於未申報本計畫相關措施田區之自行耕作情形，不予認定復耕。

四、本案貴轄農友倘欲辦理本年第2期作休耕措施，仍須依前開規定於該期作之「前兩個期作」至少1個期作復耕有案，始得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後龍鎮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2018-05-15
09:20:39
文
章